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許極

林字童

林美惠

林美治

林彥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修賢

林于証

被　代位人　林佳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，代位債務人Ａ１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辦理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逾期未能辦妥繼承登記者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登記，得代位申請之：…四、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」，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乃明揭：『…三另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，除本規則規定外，其他法律亦有得代位申請者，例如民法第242條規定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者，為保持法規適用之彈性，爰增訂第3款』（按此即現行條文第4款，按99年6月28日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增訂第3款，故原第3款遂移列為現行第4款）」，是債務人倘怠於就遺產辦理「公同共有」之繼

承登記，債權人自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，代位債務人對地政機關行使其繼承登記聲請權，而無庸訴請法院裁判為之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，難認有保護之必要，不應准許，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，自亦無從准許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債務人Ａ１２之債權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務人倘怠於就遺產辦理「公同共有」之繼承登記，債權人自得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之規定，代位債務人對地政機關行使其繼承登記聲請權，無庸訴請法院裁判為之。而本件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爰命原告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代位債務人Ａ１２辦理繼承登記。茲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附表：被繼承人Ａ０１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項目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	10分之3

		地號土地（面積：929平方公尺）	
2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4,644平方公尺）	490分之30